

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二、本市設有特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學校如下表：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松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信義區	永春國小附設幼兒園
大安區	大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山區	吉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育航幼兒園
中正區	螢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北市大附小附設幼兒園	大同區	蓬萊國小附設幼兒園 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 龍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山區	景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修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內湖區	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士林區	社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啟智學校幼兒部 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北投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農國小附設幼兒園

三、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如下表：

行政區	非營利幼兒園	行政區	非營利幼兒園
松山區	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	大同區	重慶非營利幼兒園
大安區	正義非營利幼兒園 辛亥非營利幼兒園	文山區	景新非營利幼兒園 景美非營利幼兒園 樟新非營利幼兒園
南港區	胡適非營利幼兒園	內湖區	新東湖非營利幼兒園 康寧非營利幼兒園
士林區	三玉非營利幼兒園 葫蘆非營利幼兒園 天母非營利幼兒園	北投區	吉利非營利幼兒園
中山區	濱江非營利幼兒園		

- 1.請就本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特教幼兒。
- 2.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 3.有關106學年度學前鑑定及安置相關簡章，請至臺北市教育局或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2)2725-6346·(02)2725-6347

<http://www.doe.taipei.gov.tw/>

(臺北市市民熱線：1999轉6346、6347)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8661-5183轉706、707、708、713、717

<http://163.21.199.247/web/sser/>

臺北市106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簡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廣告

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報名時間：

106年3月1日至3月3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報名地點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松山區	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松山區八德路4段746號	2767-2907# 678、679 2761-4924
信義區	永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	2764-1314# 101、107
大安區	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27387577# 827、871
中山區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中山區長春路256號	2517-8372# 214、225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中正區公園路29號	2311-7991# 10、18、19
大同區	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同區寧夏路35號	2556-9835# 100、130
萬華區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萬華區西藏路424號	2302-2984# 11、21
文山區	景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文山區景文街108號	2932-2151# 282、284
南港區	修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	2788-0500# 191、194
內湖區	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內湖區內湖路2段41號	2799-8085# 577、579
士林區	社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2815-1320# 25
北投區	文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北投區文林北路155號	2823-4212# 800、851

◎報名應備資料

- (一) 全戶戶口名簿(外籍人士攜帶護照及居留證)及安置原則順位證明文件(無則免繳),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
- (二) 現場填寫報名表、鑑定安置同意書、實際居住聲明書。
- (三)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4個(填妥通訊地址及家長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具以下其中一項文件即可:
 - 1、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 2、區域級以上(含)醫院未逾下次鑑定日期之早療評估報告書。(倘評估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評估報告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
 - 3、區域級以上(含)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書。(以報名日期往前推算)
 - 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另視特殊生理需求,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以報名日期往前推算)

※視障幼兒須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若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報告書。

※聽障幼兒須出具診斷證明及半年內裸耳之聽閾值報告書乙份,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安置對象

一、年齡資格：

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民國100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二、設籍條件：

- (一) 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者(非寄居身分),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戶籍設於外縣市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並依相關規定及安置原則辦理。

◎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 (一) 5歲、4歲、3歲、2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4歲、3歲組幼兒,最後安置2歲組幼兒)。
- (二) 公立國民小學附幼、市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2歲班僅安置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二、同年齡依下列順位安置：

- (一)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三)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 (四)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1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五)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六) 手足在同一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國小低年級)、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 (七) 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 (八) 學區就近入學。
- (九)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十)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安置學校

- 一、可安置2足歲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入普通班及特幼班之公(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公告缺額為準。